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監事會關於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除(1)晏子厚先生、ZHANG JIA 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前(含当日)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13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